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戴佩珊

代 理 人 蕭能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戴佩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及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

01 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
02 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
03 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4 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5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6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7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8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3年6月20日
11 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2 第465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各債權
13 人陳報債權，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整合其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後，陳報金融機構無
16 擔保債權金額為710,518元，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7 其有擔保債權總額為1,303,874元（調解卷第75至79頁），
18 另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陳報，暫以聲請人陳報之上
19 開債權人債權為有擔保債權222,326元（本院卷第13頁），
20 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710,518
21 元，有擔保債務總額為1,526,200元，合計債務總額為2,23
22 6,718元，未逾1,200萬元，而中國信託銀行於調解程序表
23 示經雙方聯繫後，聲請人另有高額融資借款，無調解成立可
24 能，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核
25 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足稽（調
26 解卷第65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踐行前揭法條之前置
27 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28 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29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30 四、再查：

31 (一)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於111年度及112年度收入所得各742,83

01 2元、838,763元，另自111年8月1日起在高中擔任教師，於1
02 13年3月22日育嬰留停，於113年8月1日復職，現每月收入5
03 4,542元等情，業據提出公教人員保險基本及異動資料查
04 詢、薪資條、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5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35
06 至48、63至67頁），是以每月54,542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
07 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08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0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12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13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14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5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16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之平均每
17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
18 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
19 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
20 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
21 請更生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9,172元。

22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54,542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3 19,172元後，雖有餘額35,370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
24 無擔保債務金額共計710,518元，有擔保債務總額為1,526,2
25 00元，合計債務總額為2,236,718元，考量聲請人提供擔保
26 之汽機車顯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因高額融資借款而無調解
27 成立可能，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28 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29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30 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5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24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楊晟佑